
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预计 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7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。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孙传尧

贾绍华

胡凤滨

2017 年 3 月 17 日